

# 交通部航港局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作業要點

107年10月18日航港字第1071810984號函訂定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交通部「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應變計畫)，為開設「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及「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當與本局有關之交通設施發生或有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恐怖攻擊之虞時，本局應依上級機關指示，開設「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並派員進駐值班處理幕僚作業，依應變計畫由本局局長擔任指揮官並派員擔任副指揮官及執行官。

前項所稱交通設施如下：

- (一) 國際商港設施及港區內船舶。
- (二) 布袋、澎湖商港設施及港區內船舶。
- (三) 燈塔。

三、當燈塔、商港設施及港區內船舶(含金門及馬祖商港)發生或有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恐怖攻擊之虞且情勢升高時，本局應依上級機關指示，開設「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並派員進駐值班處理幕僚作業。依應變計畫由部長擔任指揮官，本局局長擔任執行官、本局政風主管擔任安全官。

四、當本局接獲上級機關指示需開設「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時，局本部值班處理幕僚作業人員(以下簡稱值班人員)應立即進駐本局敦和大樓緊急應變中心及五〇四室，向交通部等有關單位辦理通報、聯繫及處理應變相關工作。值班人員工作事項檢核表如附件一。

五、「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開設時，本局局長、副局長或其代理人得指示本局一級單位派員進駐功能分組負責應變任務。「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及「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之功能分組表(含任務說明)如附件二、三。

商港設施及港區內船舶遭受攻擊或破壞時，港務組應派簡任人員立即進駐「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之指揮協調組。航務中心應配合派員進駐轄區內遭受攻擊或破壞商港之經營事業機構(港務公司)或管理機關(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所成立之應變組織，辦理各項應變事宜。

航務中心轄區內商港設施及港區內船舶未遭受攻擊或破壞，亦應配合商港之經營事業機構(港務公司)或管理機關(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需要，派員進駐其指定處所辦理各項應變事宜。

燈塔遭受攻擊或破壞時，航安組應派簡任人員立即進駐「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該燈塔所在地之航

務中心應成立前進指揮所，由該航務中心主任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指揮官綜理全般應變事宜，燈塔主任管理員應受其指揮調度。本局視情況配合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協助有關燈塔應變事宜。

六、航務中心應依據「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港務公司)或管理機關(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所成立之應變組織派員作成「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格式如附件四)，通報「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燈塔前進指揮所亦同。通報重點事項如下：

- (一) 現地危安狀況是否繼續擴大或已趨緩和。
- (二) 人員死亡、受傷、失聯、疏散撤離情形。
- (三) 海事案件處置情形、船舶損壞情形。
- (四) 港埠、燈塔設施或公民營事業設施(含房屋、辦公場所)損壞情形、施工中工程損害情形。
- (五) 維生管線(電力、自來水、市話、基地臺、天然氣)中斷、已修復及待修復情形。
- (六) 海運停航訊息及預計復航期程。
- (七) 港區一部或全部停止運作情形，港區功能持續運作方案及預計復原期程。
- (八) 出動人力、機具數量及待支援事項(包含跨部會資源需求或

待協調事項)。

(九) 損失金額。

(十) 其他重要事項，例如恐怖分子之威脅訊息或攻擊預告等。

七、 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首班值班人員由港務組派員，第二班起輪值次序接續本局局本部天然災害應變小組前一次應變開設最後一班輪值人員。

本局各一級單位派出進駐「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人員(以下簡稱進駐人員)，依應變計畫規定應為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其輪值及交接方式由所屬單位自行安排協調。

本局值班人員屬於「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之「行政事務組」，如值班人員經上級長官指示進駐其他功能分組，應通知後一班人員接班。

八、 「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開設地點為本局敦和大樓緊急應變中心及五〇四室。

指揮官等指揮系統成員及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構)代表進駐緊急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參與機關(構)人員進駐五〇四室。緊急應變中心與五〇四室隨時保持視訊，俾適時傳遞各項情報及配合指揮協調支援救災能量。

九、「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指揮系統成員、各功能分組機關(構)人員、進駐人員及值班人員之備糧及餐盒由秘書室購買、檢據核銷，必要時需協助提供臨時桌椅、文具、電源線等相關辦公事務用品。

記者、媒體接待及新聞稿發布相關事務，由秘書室處理、檢據核銷。

燈塔前進指揮所人員之備糧、餐盒、臨時桌椅、文具、電源線等相關辦公事務用品由航務中心辦理。

十、值班人員採輪班值勤，每班輪值人員為四人，由簡任人員、科長各一名及同仁二名輪值。值勤時間日班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夜班為晚間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首班人員於接獲通知成立「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時，簡任人員及科長各一名應立即進駐本局緊急應變中心值勤，同仁二名同時進駐五〇四室值勤。

值班人員進駐緊急應變中心及五〇四室值勤時，應通知次一順序輪值人員按時進駐值勤。

十一、值班人員對於上級交辦事項或災情案件應確實查證處理，並依規定辦理交接。

值班人員如因公出差或奉准給假或重大事故不能輪班時，應自行商請其他職員代理或換班，並事先填寫輪值人員異動表(附件五)，

經服務單位主管同意後，將輪值人員異動表送本局緊急應變中心備查；任意變更勤務違規人員者，則依規定議處。

十二、 值班人員接獲交通部、行政院或上級長官指示撤除「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時，應通知航務中心一併配合歸建，燈塔前進指揮所亦同。

後續各項復原重建工作，由本局相關業務組及航務中心依權責辦理。

十三、 「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燈塔前進指揮所開設期間，進駐人員、值班人員、各航務中心進駐應變組織人員及本局各單位配合執行應變相關工作人員，應依實際出勤狀況，覈實報支加班費，不受每日四小時、每月四十小時之限制。

如該年度相關經費用罄，應改採補休方式辦理。

十四、 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期間，值班人員因天然災害、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影響，無法立即前往接班時，得視情況自行協調前一班人員延後交班或後一班人員提前接班。

值班人員如因鐵公路大眾運輸工具停開，得提出鐵公路停開證明及計程車車資證明，覈實申報交通費。

燈塔前進指揮所人員依差假規定辦理，覈實申報費用。

十五、 本局人員執行災害應變及災後復原工作有具體績效者，得依規定敘獎。

十六、 依本要點執行應變作業所需經費，由相關預算支應。

【附件一】

交通部航港局值班人員工作事項檢核表

進駐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完成	檢核點	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設	<p>港務組應排定值班人員輪值表，成立「航港局人為危安恐怖攻擊應變小組」line 群組，當接獲交通部、行政院或上級長官通知依應變計畫需開設「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時，應通知輪值人員準備進駐，港務組以 line 簡訊通報「航港局人為危安恐怖攻擊應變小組」群組各航務中心收悉，並請航務中心派員進駐遭受攻擊或破壞商港之經營事業機構(港務公司)或管理機關(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所成立之應變組織。如燈塔遭受攻擊或破壞，該燈塔所在地之航務中心應即成立前進指揮所(範例1)。</p>
<input type="checkbox"/>	首班人員進駐 30 分鐘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開設「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時，應成立 6 個功能分組，並通知有關機關(構)派員進駐。指揮官、指揮系統成員及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構)代表進駐本局緊急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參與機關(構)人員進駐本局 504 室，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各機關(構)緊急聯絡名冊由港務組提供，列入值班交接事項。</li> <li>2. 如狀況提升至開設「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時，應成立 9 個功能分組，並通知有關機關(構)派員進駐。指揮官、指揮系統成員及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構)代表進駐本局緊急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參與機關(構)人員進駐本局 504 室，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各機關(構)緊急聯絡名冊由港務組提供，列入值班交接事項。</li> <li>3. 確認航務中心於 line 回報已進駐遭受攻擊或破壞商港之營業機構或管理機關所成立之應變組織，並請該應變組織依「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派員向「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通報現地危安狀況及有關事項。初報應詳述人、事、時、地、物之相關資料並提出初判意見；續報應廣續查證相關資訊、確認內容正確性及完整性、將更新資訊儘速回報。</li> <li>4. 當燈塔遭受攻擊或破壞時，確認航務中心於 line 回報已成立前進指揮所，並依「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向「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通報現地危安狀況及有關事項。初報應詳述人、事、時、地、物之相</li> </ol>

		<p>關資料並提出初判意見；續報應賡續查證相關資訊、確認內容正確性及完整性、將更新資訊儘速回報。</p> <p>5. 值班人員應於 30 分鐘內先以電話方式向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通報現地危安狀況及有關事項(初報)，應詳述人、事、時、地、物之相關資料並提出初判意見。</p> <p>6. 依指揮官指示，適時運用中華電信 emome 提供媒體應變處置相關訊息，以便提醒民眾避難或安定民心。</p>
<input type="checkbox"/>	<p>首班人員進駐 1 小時內</p>	<p>1. 嗣各功能分組機關(構)人員進駐後，將完成開設「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訊息，上傳至「航港局人為危安恐怖攻擊應變小組」line 群組(範例 2)。</p> <p>2. 值班人員彙整各地損害情形後，填寫「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續報)，呈報指揮官核定後，通報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並上傳至「航港局人為危安恐怖攻擊應變小組」line 群組。</p> <p>3. 依指揮官指示，適時運用中華電信 emome 提供媒體應變處置相關訊息，以便提醒民眾避難或安定民心。</p>
<input type="checkbox"/>	<p>08：00/20：00 (交接點)</p>	<p>1. 交班人員確實填寫值班交接記事簿(範例 3)，接班人員確認上一班人員填報內容是否完整。</p> <p>2. 如有損害情形，應每 1 小時填寫「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續報)，呈報指揮官核定後，通報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並上傳至「航港局人為危安恐怖攻擊應變小組」line 群組。當狀況未繼續擴大、已趨緩和，值班人員可在指揮官同意下，主動請示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是否同意改在每日 5 個時段(6 時、10 時、14 時、18 時及 23 時)通報最新情形。</p> <p>3. 依指揮官指示，適時運用中華電信 emome 提供媒體應變處置相關訊息，以便提醒民眾避難或安定民心。</p> <p>4. 通知下一班接值人員預作準備。</p>
<input type="checkbox"/>	<p>最後一班人員撤除前 60 分鐘內</p>	<p>1. 確認接收交通部、行政院或上級長官通知撤除後，通報「航港局人為危安恐怖攻擊應變小組」line 群組(範例 4)，並以傳真(範例 5)及電話通知港務公司(金門或連江縣政府)或航務中心撤除應變組織或前進指揮所，並儘速回報最新狀況及傷亡/損壞(失)/應變情形。</p> <p>2. 依據港務公司(金門或連江縣政府)或航務中心回報最新資料填寫「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結報)，呈報指揮官核定後，通報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並上傳至「航港局人為危安恐怖攻擊應變小組」</p>

		<p>line 群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通知下一班人員毋需接值。</li><li>4. 確認關閉所有電源及門窗後離開。</li></o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值班人員需熟悉本局緊急應變中心及 504 室各項系統操作。</li><li>2. 如需發布新聞稿時，請依本局發布新聞稿流程說明及新聞稿範例辦理，擬稿上傳至「航港局人為危安恐怖攻擊應變小組」line 群組，俟局長同意並陳報指揮官核定後移請本局秘書室辦理後續。</li><li>3. 各類通報系統帳號密碼如附表。</li></ol>

【附件二】

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先期應變處置小組功能分組表				
序號	分組名稱	主導機關 (單位)	參與機關 (單位)	任務
1	指揮 協調	遭受攻擊或破壞之交通設施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一、國家安全局 二、內政部警政署 三、管理機關之業管及相關(含政風)單位	一、依據情資研判提供應變處置作為等事項，供指揮官決策參裁。 二、協助指揮官執行相關應變運作事宜。 三、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警力協助維安行動。
2	情報 統合	管理機關之業管單位	一、國家安全局 二、內政部警政署 三、管理機關之業管及相關(含政風)單位	一、負責蒐報國內及接收情報機關危安預警情資研析、分送相關單位處理。 二、負責涉嫌恐怖活動之情資蒐報及研析。 三、負責網路危安預警訊息蒐集工作。 四、負責相關交通設施狀況之通報、報告及管制事宜。
3	疏散 撤離	管理機關之業管單位	管理機關之業管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	一、負責遭受恐怖攻擊地區交通疏導、管制應變等事宜。 二、運用民防團隊協助現場疏散工作。

4	訊息 發布	管理機關之業管單位	管理機關之業管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	設立輿情處理中心，並配合相關反恐應變措施，整合處理輿情及危機事宜。
5	犯罪 偵查	管理機關之業管單位	一、法務部 二、管理機關之業管及相關（含政風）單位	事件發生除原列功能外，尚須進行犯罪現場掌控、犯罪偵查或預防等任務。
6	行政 事務	管理機關之業管單位	管理機關之業管單位、總務單位	一、負責應變開設各項庶務事宜。 二、負責應變開設各項資訊設備事宜。 三、負責應變開設通訊設備之安裝、維修及緊急通訊等相關事宜。

【附件三】

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二級應變中心功能組表

編號	功能編組	功能組別	任務	主導機關、參與機關	
1	參謀群組	指揮協調組	<p>一、依據情資研判提供應變策略、作為等事項，供指揮官決策參裁。</p> <p>二、協助指揮官遂行下列事項：</p> <p>(一) 指揮、管理應變中心運作、協調整合各功能組間任務。</p> <p>(二) 整合及擬定應變行動方案。</p> <p>(三) 應變行動進度及成效檢討。</p> <p>(四) 掌握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情形，及相關支援、協調事項。</p> <p>(五) 指(裁)示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p> <p>三、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p> <p>參與機關及任務：</p> <p>一、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p> <p>(一) 提供應變策略、作為等相關諮詢，供指揮官決策參裁。</p> <p>(二) 協調各部會及協助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p> <p>二、交通部(業管司)：管考追蹤指(裁)示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辦理情形。</p>	主導機關	交通部
				參與機關	遭受攻擊或破壞之交通設施管理機關業管司及相關單位

2	參謀 群組	情報 統合 組	<p>一、蒐集、分析、研判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相關預警情資及事件。</p> <p>二、提供各項應變支援等事宜。</p> <p>三、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p>	<p>主導 機關</p> <p>國家安全局</p>
			<p>參與 機關</p> <p>一、交通部業管司 二、遭受攻擊或破壞之交通設施管理機關 三、外交部 四、法務部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六、內政部警政署 七、內政部移民署 八、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九、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十、法務部調查局 十一、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p>	
			<p>參與機關及任務：</p> <p>一、外交部：國際情資協查事項。</p> <p>二、法務部：犯罪偵查情資協助情勢綜合研判有關事項</p> <p>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法務部調查局：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情資蒐研。</p>	
3	訊息 群組	訊息 發布 組	<p>一、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訊息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新聞媒體協調聯繫溝通。</p> <p>二、網路與輿情蒐整分析、民眾安全防護宣導、政策宣導。</p> <p>三、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p>	<p>主導 機關</p> <p>交通部</p>
			<p>參與 機關</p>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p>	

			<p>參與機關及任務：</p>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之聯繫。</p>		
4	作業 群組	搜索 救援 組	<p>一、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等事宜。</p> <p>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p>	主導 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內政部
				參與 機關	<p>一、交通部</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p> <p>三、國防部</p> <p>四、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p>
			<p>參與機關及任務：</p> <p>一、交通部：大型拖船、救災機具調度。</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進行搜索、傷患救護工作，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及傷患後送。</p> <p>三、國防部（由支援調度組協助辦理）：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及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p> <p>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上之人員搜索、救助、緊急救護。</p>		
5	作業 群組	維安 行動 組	<p>一、採取反制行動，將破壞行為消弭無形，使威脅降至最低。</p> <p>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p>	主導 機關	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參與 機關	<p>一、交通部</p> <p>二、國家安全局</p> <p>三、外交部</p> <p>四、國防部</p> <p>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七、內政部警政署</p>

					八、內政部移民署 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十、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交通部：機場、港口設施協調相關事項。 二、國家安全局：國際及國內情資提供。 三、外交部：視狀況提供外語翻譯、提供恐怖分子簽證佐參資料及相關事項。 四、國防部（由支援調度組協助辦理）：特勤部隊支援、協助制式爆裂物拆除處理、支援攻擊現場秩序維護及相關事項。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域、海岸國境管制及特勤部隊支援事項。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遭破壞通訊設施緊急搶修事宜，並協調業者架設臨時通訊設施及相關事項。 七、內政部警政署：攻堅、人質營救、現場談判及人犯逮捕、爆裂物處理、現場秩序維護、交通管制與疏散等事項。 八、內政部移民署：國際機場及港口國境證照查驗、涉恐名單及不法分子過濾查核管制、違反移民法案件調查等人流管理事項。 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調派直昇機協助執行攻堅、人質營救及人犯逮捕等應變任務。		
6	作業群組	犯罪偵查組	一、進行證據蒐集、犯罪偵查、提出法律追訴行動等事宜。 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參與機關	法務部 一、國家安全局 二、國防部 三、外交部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五、內政部警政署

					六、內政部移民署 七、法務部檢察機關 八、法務部調查局 九、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
			參與機關及任務： 一、國家安全局：國際及國內情資提供。 二、國防部（由支援調度組協助辦理）：情資蒐報、犯罪偵查或預防。 三、外交部：國際合作聯繫、犯罪被害人或被告簽證資料提供。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資蒐報、海域或海岸之涉外事務協調、海域或海岸之犯罪偵查或預防。 五、內政部警政署：情資蒐報、國際警察合作、犯罪現場掌控、犯罪偵查或預防。 六、內政部移民署：國際機場及港口國境證照查驗、涉恐名單及不法分子過濾查核管制等事項。 七、法務部檢察機關：犯罪偵查或預防指揮及執行體系之建立、犯罪偵查情資綜整、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實施犯罪偵查及追訴。 八、法務部調查局：金融情資交換及研析、情資蒐報、犯罪偵查或預防。		
7	行政群組	行政事務組	一、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幕僚作業、文書紀錄、行政、後勤及經費調度支援。 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交通部
8	作業群組	醫療衛生組	一、督導緊急醫療應變、防範生物病原危害、提供心理輔導與心理重建、掌握與協助醫療器材及藥品調度等事宜。 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主導機關	衛生福利部
				參與機關	一、交通部 二、內政部 三、國防部 四、教育部

				<p>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p>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p>
<p>參與機關及任務：</p> <p>一、交通部：協助檢體緊急運送及協助緊急醫療救護所需重要藥品及醫療器材物資之運送等事宜。</p> <p>二、內政部：</p> <p>（一）事件現場群眾管制。</p> <p>（二）協助辦理救災警察、消防人員心理衛生。</p> <p>三、國防部（由支援調度組協助辦理）：</p> <p>（一）協助醫療救護工作。</p> <p>（二）協助人力支援及辦理環境清消支援、病原研判、醫療與防疫隔離場所設置及醫療設備調度及軍隊疫情監控通報等相關防治措施。</p> <p>（三）國軍救災官兵心理衛生。</p> <p>（四）協助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所需重要藥品及醫療器材物資之運送。</p> <p>（五）協助軍需藥品及醫療器材物資之供應與調度。</p> <p>四、教育部：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校園疫情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等事宜。</p> <p>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動物檢疫、監測及防治等事宜。</p> <p>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提供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協助研析有關</p>				

			<p>毒性化學物質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p> <p>(二) 督導辦理公共環境清潔、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及廢棄物清理。</p> <p>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海上疫情通報及配合相關防治措施等事宜。</p> <p>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助研析有關放射性物質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等事宜。</p> <p>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業管機構之疫情通報及配合相關防治措施等事宜。</p>		
9	作業 群組	疏散 撤離 組	<p>一、掌握地方政府執行危害、災害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與聯繫等事宜。</p> <p>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p>	主導 機關	交通部
				參與 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

【附件四】

(機關全銜) 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		
通報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其他相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交部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或有發生恐怖活動之虞等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或有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虞等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特定設施、地點、特定身分或嚴重影響公眾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境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或有發生人為疏失事件之虞且影響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持續運作等相關事件	
	中央主管機關	電話：(   )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與處置情形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附件五】

交通部航港局輪值人員異動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原排定時間	異動後時間	申請理由	服務單位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換班	
<p>此致 組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 換班或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備註	<p>一、值班人員（含日班、夜班）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交接，如因公差或奉准給假或事故不能輪值時，應自行商請其他職員代理或交換，並事先填妥本表經服務單位主管核章。</p> <p>二、本表經服務單位主管核章後，值班人員不得再私自調整更改。</p>					

**【附件一-範例1】**

港務組接獲通知依應變計畫開設「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時，排定本次輪值表並通知輪值人員準備進駐，以 line 簡訊通報「航港局人為危安恐怖攻擊應變小組」群組各航務中心收悉，並請航務中心進駐遭受攻擊或破壞商港之應變組織。如燈塔遭受攻擊或破壞，該燈塔所在地之航務中心應即成立前進指揮所。

依據交通部○年○月○日通知，○○港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局本部將依「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開設「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請○○航務中心進駐港務公司所成立之應變組織，其他航務中心配合港務公司或管理機關需要進駐其指定處所進行預防整備作業。

依據交通部○年○月○日通知，○○燈塔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局本部將依「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開設「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請○○航務中心成立前進指揮所，其他航務中心配合港務公司或管理機關需要進駐其指定處所進行預防整備作業。

**【附件一-範例 2】**

各功能組機關(構)人員進駐後，將完成開設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二期應變中心」訊息，上傳至「航港局人為危安恐怖攻擊應變小組」line 群組。

依據交通部○年○月○日通知，○○港/○○燈塔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本局於○時○分依「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開設「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

【附件一-範例 3】

交通部航港局		人為危安事件（恐攻）		值班交接記事簿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班別：	班 氣候：
重 要 記 事					
一、輪值工作事項請先詳閱「交通部航港局值班人員工作事項檢核表」，並參考範例及相關附件電子檔。					
建 議 事 項					
值班人員：					
交接人員：					
備 註					
值班人員移交物品：行動電話 1 支、「交通部航港局職員錄」1 本、「國土安全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密)」1 份、交接記事簿、通報單等。					

**【附件一-範例 4】**

**確認接收交通部、行政院或上級長官通知撤除後，以 line 通報「航港局人為危安恐怖攻擊應變小組」群組。**

依據交通部○年○月○日○時○分通知○○港/○○燈塔危安狀況已趨緩和，「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交通部二級應變中心」）任務撤除，請各航務中心進駐人員歸建。

【附件一-範例 5】

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二級應變中心任務撤除通報單

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二級應變中心任務撤除通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分公司、○○航務中心 (○○縣政府)	
副本收受者	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	
內 容	<p>一、本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二級應變中心第○次工作會報指揮官裁示：「本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二級應變中心於○日○時○分撤除，(請○○縣政府及)各單位進駐同仁歸建，後續相關事宜請各單位本權責賡續辦理。」</p> <p>二、港務公司/航務中心(○○縣政府)應變組織或前進指揮所任務同時配合解除；如續有損害發生，仍請依相關規定，儘速完成搶救及應變作為，並通報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及航港局。</p> <p>三、請將轄管危安與交通狀況(海運停班停航)統計製表，併損害、應變、復原、未復原及所投入人力、物力及經費需求等彙整結報，於○日○時前 E-mail 至本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二級應變中心(ndeoc@motcmpb.gov.tw)，以利彙報。</p>	
發文單位	交通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二級應變中心	電話： 傳真： E-mail：
回報單 (務必回傳)	<input type="checkbox"/> 一、○時○分已配合解除前進指揮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仍維持開設	填報機關(構)： 指揮官： 填報人：

【附件一-附表】

各類通報系統帳號密碼

「航港局人為危安恐怖攻擊應變小組」line 群組

帳號	俟本要點核定後再成立
密碼	motcmpb8978

中華電信 emome

帳號	0972977329
密碼	motcmpb1

交通部航港局值班人員應變通報信箱

(<https://mpbmail.motcmpb.gov.tw/owa>)

局本部	ndeoc@motcmpb.gov.tw
北航	ndeoc_n@motcmpb.gov.tw
中航	ndeoc_m@motcmpb.gov.tw
南航	ndeoc_s@motcmpb.gov.tw
東航	ndeoc_e@motcmpb.gov.tw
密碼	!QAZ2wsx#EDC